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7〕16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2-氯-5-甲基吡啶、年产 4000 吨 2-氯-5-氯- 甲基吡啶及配套年产 30000 吨光气 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2-氯-5-甲基吡啶、年产 4000 吨 2-氯-5-氯-甲基吡啶及配套年产 30000 吨光气改扩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宁瑞泰〔2017〕38 号）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

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2-氯-5-甲基吡啶、年产 4000 吨 2-氯-5-氯-甲基吡啶及配套年产 30000 吨光气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(宁节能评审发〔2017〕38 号),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, 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 年本)》(2013 年修正版) 第一类“鼓励类”中第十一条第六款“高效、安全、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、新剂型(水基化剂型等)、专用中间体、助剂(水基化助剂等)的开发与生产”相关要求, 属鼓励类建设项目。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、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、焦炭和蒸汽, 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据测算, 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13599tce, 等价值为 17615tce, 其中年耗电约 2169 万 kwh, 年耗焦炭 5193t, 年耗蒸汽 6.24 万 t, 年耗新鲜水约 19 万 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建设地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0.64%,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建设地“十三五”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 -0.09%,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“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, 对所在地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”。

项目建成达产后,预计 2-氯-5-甲基吡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.0tce/t, 2-氯-5-氯-甲基吡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.67tce/t, 光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.23tce/t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,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,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机电设备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中要求,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等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,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建成后,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